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 國語部每日靈修

但以理書 3:13-5:31

7月10日-7月15日

作者：賴若翰牧師

出版：聖言資源中心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版

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

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每日靈脩
今天開始

城北華基國語部

2017.7.10 靈修 (週一)

題目：【信靠順服】

【祈禱】

求主幫助我將眼睛注目在祢的身上。

【閱讀經文】

(但 3:13-23) 當時，尼布甲尼撒沖沖大怒，吩咐人把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帶過來，他們就把那些人帶到王面前。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：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，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，是故意的嗎？你們再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，卻還可以；若不敬拜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窖中，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」

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對王說：「尼布甲尼撒啊，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。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窖中救出來。王啊，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」

當時，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，向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變了臉色，吩咐人把窖燒熱，比尋常更加七倍。又吩咐他軍中的幾個壯士，將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捆起來，扔在烈火的窖中。這三人穿著褲子、內袍、外衣，和別的衣服，被捆起來扔

在烈火的窖中。因為王命緊急，窖又甚熱，那擡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焰燒死。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這三個人都被捆著落在烈火的窖中。

【釋義】

尼布甲尼撒王聽見那些人的控告，有點兒不相信自己的耳朵。他就召了但以理的三個朋友——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來，讓他們可以清楚地解釋一番。

一. 再一次機會 (3: 13-15) ——王可能看在但以理的份上，亦基於三人正管理巴比倫省事務 (參 二 49) 的緣故，再給他們一次拜金像的機會，並警告他們違法者結局就是死，又反問他們：「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」 (15 節) 這樣將自己與神相比，是何等驕橫自恃！他真的忘記了他曾稱神為「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 (二 47) 」了。

請注意：敬拜金像，就是敬拜尼布甲尼撒的神 (三 14) ，因此這是信仰的爭戰。

二. 堅決的回覆 (3: 16-18) ——這三人回覆王說，他們所信的神必救他們脫離烈火；「即或不然」，他們也決不會事奉和敬拜王所立的金像。「即或不然」這四個字可圈可點，意思是說：「無論神救我們或不救，我們都不會敬拜金像的！」前者是「信靠」——相信神會拯救；後者是「順服」——神若不救，亦順服祂的安排！

三. 無情的處決 (3: 19-23) — 王聽了這樣的回覆，怒憤填胸，吩咐人將火窖的熱度加七倍，叫他軍中的幾個壯士將三人捆起來，一同丟在烈火的窖中。因為命令太過火急，而窖又甚熱，連抬他們的人都被烈火燒死了。

人生在世，不一定事事如意。許多人遇見問題，到神面前就要吩咐神，要神為他成就這事、處理那人等。在他們的眼中，神就像亞拉丁神燈中的神靈一樣，祂存在的目的是要成就他們的每個禱求，他們全無尊重、敬拜、與順從神的心意。信徒切忌蹈這樣的覆轍，千萬要謹記但以理三個朋友的「即或不然」啊！

【默想】

1. 試描述神在你屬靈生命中一次沒有聽你禱告的經歷。
2. 接上題，在這樣的經歷中，你當時的反應如何？

【祈禱】

主啊！我信，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。

【我的心得】

2017. 7.11 靈修 (週二)

題目：【出人意外的同在】

【祈禱】

神啊！我的心切慕祢，如鹿切慕溪水。

【閱讀經文】

(但 3:24-30) 那時，尼布甲尼撒王驚奇，急忙起來，對謀士說：「我捆起來扔在火裡的不是三個人嗎？」他們回答王說：「王啊！是。」王說：「看哪，我見有四個人，並沒有捆綁，在火中遊行，也沒有受傷；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。」

於是，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窯門，說：「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出來，上這裡來吧！」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。那些總督、欽差、巡撫，和王的謀士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，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，頭髮也沒有燒焦，衣裳也沒有變色，並沒有火燎的氣味。

尼布甲尼撒說：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！他差遣使者救護倚靠他的僕人，他們不遵王命，捨去己身，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。現在我降旨，無論何方、何國、何族的人，謗讟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之神的，必被凌遲，他的房屋必成糞堆，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。」

那時王在巴比倫省，高升了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。

【釋義】

落在尼布甲尼撒王加熱七倍的火窖中，看來是凶多吉少的了！但神卻有更高的旨意與安排。

一. 神的拯救 (3: 24-27) — 尼布甲尼撒十分震驚，因為他見證着一件不能理解的事。被他丟進火窖中的三個人，忽然變成四個人在火中遊行，而其中一人的相貌好像神子。王隨即吩咐把三人從火中救上來。當眾人看到他們不但沒有受傷，頭髮、衣裳一點也沒有燒焦的跡象，而且連一點「火燎的氣味」都沒有，就驚訝這樣神蹟性的救護與保守！

二. 王的稱頌 (3:28-30) — 當尼布甲尼撒看見神這樣的作為後，他立時稱頌神，並且警告不准任何人謗讟這三人所信的神，違者必被凌遲處死。他承認說：「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」(29 節)，這樣回應與第二章所述的沒有兩樣。但尼布甲尼撒反覆無常，使人懷疑他這樣的表現是否因為一時衝動，或真正從心而發，這只有鑒察人心的主才可以斷定了。我們只管再信他一次，學習他稱頌神吧。

當我們落在試煉中受苦的時候，可以確信主就在身旁，沒有丟棄屬祂的兒女。有主同在一處，在火煉中亦不用痛苦呻吟，掙扎以求生存，大可以從容地「遊行」一番。這段經文顯示了一條屬靈的算術：「三減三等於四」，意思是：「烈火的試煉

要毀滅三人，神的同在卻使它變成四人。」這是何等寶貴的信息啊！而且在試煉中，我們靠主就可以連一點「火燎的氣味」也沒有。

【默想】

1. 試舉出兩個祕訣讓信徒可以在試煉中仍經歷並享受神的同在。
2. 你願意作一個得勝試煉，沒有半點「火燎氣味」的信徒嗎？

【祈禱】

當我落在試煉中，求主使我因知道祢與我同在而心得安慰。

【我的心得】

2017. 7.12 靈修 (週三)

題目：【我心尊主為大】

【祈禱】

求主讓我倒空自己，手潔心清來朝見祢！

【閱讀經文】

(但 4:1-27) 尼布甲尼撒王曉諭住在全地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說：願你們大享平安！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宣揚出來。他的神蹟何其大！他的奇事何其盛！他的國是永遠的；他的權柄存到萬代。

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宮中，平順在殿內。我做了一夢，使我懼怕。我在床上的思念，並腦中的異象，使我驚惶。所以我降旨召巴比倫的一切哲士到我面前，叫他們把夢的講解告訴我。於是那些術士、用法術的、迦勒底人、觀兆的都進來，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，他們卻不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。

末後那照我神的名，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來到我面前，他裡頭有聖神的靈，我將夢告訴他說：「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啊，因我知道你裡頭有聖神的靈，什麼奧祕的事都不能使你為難。現在要把我夢中所見的異象和夢的講解告訴我。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：我看見地當中有一棵樹，極其高大。那樹漸長，而且堅固，高得頂天，從地極都能看見，葉子華美，果子

甚多，可作眾生的食物；田野的走獸臥在蔭下，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；凡有血氣的都從這樹得食。」

「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，見有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。大聲呼叫說：『伐倒這樹！砍下枝子！搖掉葉子！拋散果子！使走獸離開樹下，飛鳥躲開樹枝。樹不卻要留在地內，用鐵圈和銅圈箍住，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，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，使他的心改變，不如人心；給他一個獸心，使他經過七期（期：或譯年；本章同）。』」

「『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，聖者所出的令，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，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。』」

「這是我—尼布甲尼撒王所做的夢。伯提沙撒啊，你要說明這夢的講解；因為我國中的一切哲士都不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，惟獨你能，因你裡頭有聖神的靈。」

於是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驚訝片時，心意驚惶。王說：「伯提沙撒啊，不要因夢和夢的講解驚惶。」伯提沙撒回答說：

「我主啊，願這夢歸與恨惡你的人，講解歸與你的敵人。你所見的樹漸長，而且堅固，高得頂天，從地極都能看見；葉子華美，果子甚多，可作眾生的食物；田野的走獸住在其下；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。王啊，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。你的威勢漸長及天，你的權柄管到地極。」

「王既看見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，說：‘將這樹砍伐毀壞，樹不卻要留在地內，用鐵圈和銅圈箍住；在田野的青草中，讓天露滴濕，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，直到經過七期。’

「王啊，講解就是這樣：臨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。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吃草如牛，被天露滴濕，且要經過七期。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。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樹不，等你知道諸天掌權，以後你的國必定歸你。王啊，求你悅納我的諫言，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，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，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。」

【釋義】

一. 見證神的作為與榮耀（4: 1-3）——尼布甲尼撒因為神所施行的作為，向各省臣民發出通告，宣告神的作為並頌讚神的偉大。

二. 大樹夢（4: 4-27）——在國家平順的時候，尼布甲尼撒又作一夢，並得但以理解夢。

A. 夢的內容（4: 4-17）——王在夢中見到一棵極其高大的樹。全段可分四點：繁榮（10-12 節）——樹漸漸長大，枝葉茂盛，飛鳥與走獸都前來歸依；毀滅（13-14 節）——因守望的聖者的一句話，樹就被砍下；保存（15 節上）——然而樹不要

被保存下來；教訓（15 下-17 節）——樹不就如同一個人一樣，被賜下一個獸心，這樣的情況將會延續，直到他肯承認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」為止。

B. 夢的講解（4:18-27）——但以理雖不甚願意，但最後仍在王的催促下將夢的意義講解出來（19 節）。那棵樹就是尼布甲尼撒，樹甚高大茂盛，是形容他國度最繁榮、權力最強盛、影響力最深遠的時候；後來因為神的手在他身上，樹被砍下，使他如同野獸一樣失去常性，直等他真正承認神的主權為止。

看完這段經文，有人可能會問：「尼布甲尼撒已承認神的主權（4: 1-3），為甚麼神仍用這夢向他預言呢？」從第二至三章以及四章 28 節以後的記述，可見他稱頌神只出於一時的衝動，並非全發自內心。他讓我們想起法老王，每當他看見神作為的顯現，他對以色列人就放鬆一點，但過後又回復原狀，因他根本沒有從心裏改變。因此信徒要榮耀神、尊主為大，不單要用嘴唇，也須真正從心而發。

【默想】

1. 我是否經常留意神在我身上所施行的作為？
2. 當我歌頌神、見證神的時候，是否有口無心，還是心口一致？

【祈禱】

求主使我表裏一致，經常讚美稱頌祢大能的作為。

【我的心得】

2017. 7.13 靈修 (週四)

題目：【神阻擋驕傲的人】

【祈禱】

求主使我謙卑自己，如同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，領受上好的福分。

【閱讀經文】

(但 4:28-37) 這事都臨到尼布甲尼撒王。過了十二個月，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裡 (原文是上)。他說：「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」

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，有聲音從天降下，說：「尼布甲尼撒王啊，有話對你說，你的國位離開你了。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吃草如牛，且要經過七期。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，就賜與誰。」

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，他被趕出離開世人，吃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濕，頭髮長長，好像鷹毛；指甲長長，如同鳥爪。

日子滿足，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，我便稱頌至高者，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。他的權柄是永有的；他的國存到萬代。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；在天上的萬軍和

世上的居民中，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。無人能攔住他手，或問他說，「你做什麼呢？」

那時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，為我國的榮耀威嚴和光耀也都復歸於我；並且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。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，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。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；因為他所做的全都誠實，他所行的也都公平。那行動驕傲的，他能降為卑。

【釋義】

尼布甲尼撒因着驕傲自大被神管教，變成與獸一般的失去常性，正如神在夢中向他顯示的一樣。

一. 王的驕傲 (4:28-29) —在顯夢後過了十二個月，尼布甲尼撒再次驕橫放任，高抬自己，覺得大巴比倫的榮耀是他一手所建設的。可見人實在不可靠，一年時間並不長，他就再次回復原形了。

二. 神的宣告 (4: 30-32) —王的話還沒有說完，天上就有審判的信息臨到他，將國位從他的手上奪去，直等到他承認神是最終的掌權者。

三. 王的失常 (4: 33) —王果然如預言中所述，變成如獸一般的失常。

四. 王的領悟 (4: 34-35) — 過了一段時間，他領悟神實在是至高無比的神，他自己只不過是受造者。

五. 王的恢復 (4: 36-37) — 因着他在神面前的謙卑，最後神恢復他的國位、權力與威榮，甚至比以前更加增。他繼而「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」。

尼布甲尼撒這次的經歷，可作每個信徒的借鏡。他因高抬自己而落在神審判之下，最後因醒悟、悔改而得到恢復。今天人的問題多半是驕傲所致，認為自己是一切事物的最終權威，一切只須靠自己，將自己放在神的面前；有些人甚至用各種「屬靈」的方式來達到這樣的目的。經文說：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」(參雅四 6, 彼前五 5)，驕傲的人從來不能得神的喜悅，反之，會遭受神的管教。但神的管教是為要引人回到祂面前，謙卑地服在祂權柄之下，正如祂給尼布甲尼撒的夢中所說明的：祂的審判是要引領他回轉。

【默想】

1. 我曾因為驕傲而離棄神嗎？我是否將自我的蔭影蓋過神？
2. 試回想你一次因失敗而回到神面前的經歷。事情的轉捩點在哪裏？

【祈禱】

主啊，求祢將我從「自我」的牢獄中拯救出來！

【我的心得】

2017. 7.14 靈修 (週五)

題目：【樂極生悲】

【祈禱】

求主開恩，赦免我任意妄為的罪，又寬恕我隱而未現的罪。

【閱讀經文】

(但 5:1-16) 伯沙撒王為他的一千大臣設擺盛筵，與這一千人對面飲酒。伯沙撒歡飲之間，吩咐人將他父 (或譯：祖；下同) 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，王與大臣、皇后、妃嬪好用這器皿飲酒。於是他們把耶路撒冷神殿庫房中所掠的金器皿拿來，王和大臣、皇后、妃嬪就用這器皿飲酒。他們飲酒，讚美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造的神。

當時，忽有人的指頭顯出，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。王看見寫字的指頭，就變了臉色，心意驚惶，腰骨好像脫節，雙膝彼此相碰，大聲吩咐將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進來，對巴比倫的哲士說：「誰能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我，他必身穿紫袍，項帶金鍊，在我國中位列第三。」

於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，卻不能讀那文字，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。伯沙撒王就甚驚惶，臉色改變，他的大臣也都驚奇。

太后 (或譯：皇后；下同) 因王和他大臣所說的話，就進入宴宮說：「願王萬歲！你心意不要驚惶，臉面不要變色。在你國

中有一人，他裡頭有聖神的靈，你父在世的日子，這人心中光明，又有聰明智慧，好像神的智慧。你父尼布甲尼撒王，就是王的父，立他為術士、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袖。在他裡頭有美好的靈性，又有知識聰明，能圓夢，釋謎語，解疑惑。這人名叫但以理，尼布甲尼撒王又稱他為伯提沙撒，現在可以召他來，他必解明這意思。」

但以理就被領到王前。王問但以理說：「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嗎？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嗎？我聽說你裡頭有神的靈，心中光明，又有聰明和美好的智慧。現在哲士和用法術的都領到我面前，為叫他們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我，無奈他們都不能把講解說出來。我聽說你善於講解，能解疑惑；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我，就必身穿紫袍，項戴金鍊，在我國中位列第三。」

【釋義】

但以理書第五章引進一個新單元，從第一至四章描述尼布甲尼撒王的事蹟；本章開始則記述他「兒子」（按原文字義與歷史記述，應翻作「孫子」為佳）伯沙撒的一件事。

一. 褻瀆真神（5: 1-4）——伯沙撒王設擺一千人的盛筵。在歡飲之間，他叫人將從耶路撒冷掠來聖殿的器皿拿出來，讓賓客隨意使用。（1-2 節）不但如此，他們更一面用神的器皿飲宴，一面讚美他們所拜奉的神明。（3-4 節）一直以來，神聖

殿的器皿都是分別為聖，供作擺設而非供人飲用的。伯沙撒這樣行，是向以色列的神公然挑釁。

二. 牆上信息 (5: 5-6) — 當他們興高采烈歡宴拜奉的時候，忽然有指頭在牆上寫字，使當場的人立時大為震驚。這不是平常的事，乃是一項神聖的干預，神要讓伯沙撒得悉「天機」——就是神要把審判他與巴比倫國的信息讓他知道。

三. 被邀解說 (5: 7-17) — 當巴比倫的哲士像往前一樣，不能解說神所賜的信息的時候，皇太后就想起了但以理，因他曾為尼布甲尼撒王圓夢、釋謎與解惑。但以理所以被記念，不單因他有解夢的恩賜，更因為「他裏頭有聖神的靈」——即有神的同在；且「心中光明」——有生活有見證 (11 節)。因着皇太后的引介，伯沙撒請但以理進宮，說明若能解說牆上的信息，必定重重加賞給他。

保羅說：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……」 (加六 7) ——一個褻瀆神的人，必逃不過神的審判；反過來說，一個心中有神的人，他必定如但以理一樣，用優美的生命與見證影響人，使人自動又樂意地親近他，以及他所信奉的真神。

【默想】

1. 我是否正在事奉兩個主？或是以別神代替了我的神？
2. 我的生命哪一方面最被人記念呢？是與恩賜有關的才能呢？還是與生命有關的見證？

【祈禱】

求主讓我經常散發主的香氣，讓人被吸引更親近祢。

【我的心得】

2017. 7.15 靈修 (週六)

題目：【天機洩露】

【祈禱】

求主讓我靈眼得開，看見祢話語中的奧妙。

【閱讀經文】

（但 5：17-31）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：「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，你的賞賜可以歸給別人；我卻要為王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王。」

「王啊！至高的神曾將國位、大權、榮耀、威嚴賜與你父尼布甲尼撒，因神所賜他的大權，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。他可以隨意生殺，隨意升降。但他心高氣傲，靈也剛愎，甚至行事狂傲，就被革去王位，奪去榮耀。他被趕出離開世人，他的心變如獸心，與野驢同居，吃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濕，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，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。」

「伯沙撒啊，你是他的兒子（或譯：孫子），你雖知道這一切，你心仍不自卑，竟向天上的主自高，使人將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，你和大臣、皇后、妃嬪用這器皿飲酒。你又讚美那不能看、不能聽、無知無識、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造的神，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，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。因此從神那裡顯出指頭來寫這文字。」

「所寫的文字是：‘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。’講解是這樣：‘彌尼’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。‘提客勒’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裡，顯出你的虧欠。‘毘勒斯’（與烏法珥新同義）就是你的國分裂，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。」

伯沙撒下令，人就把紫袍給但以理穿上，把金鍊給他戴在頸項上，又傳令使他在國中位列第三。

當夜，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。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，取了迦勒底國。

【釋義】

一. 神聖干預的背景（5：17-24）——但以理答允要為伯沙撒解釋牆上信息的意義，但不願意接受伯沙撒所要賞賜的禮物。在未解釋之先，他給伯沙撒上了一堂歷史課。他先述尼布甲尼撒王（伯沙撒的先祖）如何因為心驕氣傲而被神刑罰。伯沙撒雖知道這一切，卻沒有以此為鑒，竟仍向神自高自大，用聖殿的器皿飲宴，並讚頌那些虛假的神明，不將榮耀歸給神。這是牆上出現指頭寫字的原因——神審判人是有其特別原因的。

二. 牆上信息的意義（5：25-28）——「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」這句話中的幾個字都是亞蘭文度量衡的單位，合起來的意思是：「巴比倫國已被神所評估、計算與量度，到

了極限」，要被交在瑪代（或譯「米底亞」）人和波斯人的手中。

三. 預言應驗的快速（5：29-31）——這預言的信息，當夜就應驗在他們中間。聖經只用兩節來形容這次邦國的替換：「當夜，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，瑪代人大利烏（或譯「大流士」）年六十二歲，取了迦勒底國。」（30-31 節）看來十分簡單，對於掌管邦國的主來說，這的確是輕而易舉的事。

神為甚麼已量度巴比倫國的日子呢？因為世上一切的事物都在神的大計劃中，但這亦與伯沙撒飲宴時驕橫放任的行動有直接的關係。人必須相信神的主權：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」（傳三 1），但人在神面前亦當小心自己的行為。人若犯罪頂撞神，輕蔑神的主權，神的審判會比預期來得快。

【默想】

1. 萬物既然都有定時，我能否對主說「主啊，請按祢的時間成就吧」？
2. 我當如何檢點自己的行為，免得神的管教比預期來得快、來得嚴重？

【祈禱】

主啊，求祢助我認定祢是掌管邦國的主，亦是掌管我生命的主。

【我的心得】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
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
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
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
的善事

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

